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特别独立意见

作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百货”）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已关注并认真审核了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分别向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的事项，我们就此事项发表特别独立意见如下：

1、新华百货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于2016年9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根据新华百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由5人组成（包括职工监事3人），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三年，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计算。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开始履行工作职责，该合法事实已不容质疑和改变。

2、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合法产生的情况下继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出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议案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使公司出现一种非正常局面，将导致公司后续治理和经营出现混乱，不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发展，最终将实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作为公司股东，应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规、合法的方式来行使股东权利。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莉娟、梁雨谷、陈爱珍

2016年9月30日